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1954年9月20日通過，其後於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1982年12月4日、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然而，其可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於2000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惟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文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且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民族自治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條文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各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地方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各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法律或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

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1954年9月21日通過及其後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有權進行監督。

人民法院二審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不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的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的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程序。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最初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約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和企業施加相同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件、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對於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執行或撤銷)。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對其執行判決。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且對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時，申請人可以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對上述承認及執行作出規定的國際條約，或倘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有損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本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己發行股份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應當在創

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由代表公司股份數目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以認購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核發的股份發行核准文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備案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對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若公司未能成立，須就公司註冊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若公司未能成立，須按銀行同期限存款利率計息，向認購人退還認購款項並承擔連帶責任；及(iii)因發起人於公司註冊過程中違約，須賠償公司所受損失。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通過公開募集成立一家公司，該公司全體發起人應當在本文件上簽字，保證本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採用現金形式出資，也可採用能以貨幣計價且能依法轉讓的實物出資，如根據評估價值轉讓的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注資，所注入的財產必須予以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發行予發起人或法人的股份，應以記名股份形式發行，並須登記於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下，不得登記於其他名義或代表人的名義下。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資本時，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以下事項：新股類別及數量、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配售的新股類別及數量。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新股發行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據此發佈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通過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權利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在第(3)項、第(5)項及第(6)項的情況下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文所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除外。不記名股票的轉讓，應於股東將股票交付受讓人時始生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所持股份，於公司設立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營運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公司提出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發行債券事宜；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發生任何下列情形，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
-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發出。就發行不記名股票事宜而言，會議時間、地點及擬議事項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十日予以公告。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有關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任何未載列於前述兩份通知中規定之事項作出決議。若不記名股份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會議結束期間，將其股票存放於本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有關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員工代表，該代表應由公司員工於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草案及最終賬目；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設立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公司應設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應包含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之公司員工代表，其中公司員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監事會之員工代表應由員工於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方式經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職務。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 (6)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細則指引》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匯報的經理人可行使其職權：

- (1) 管理公司的生產、營運及行政事務，並安排執行董事會決議；
- (2) 安排執行公司年度營運計劃及投資提案；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6) 提請任命或免除公司任何副經理及財務主管；
- (7) 任免管理人員（董事會須任命或免除者除外）；及
- (8)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限。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倘為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保護公司利益。公司各董

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負有保密義務，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機密信息。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造成公司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審核及核實財務報告。

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以公眾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金額，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任命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任何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主管機關批准的，必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照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出現以下情形時須予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4)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文第(1)段所述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文第(1)、(2)、(4)或(5)段所述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所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倘於規定期限內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過通告或公開通告的方式通知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任何未繳納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主張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確認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刊登終止公告。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任何重大內容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H股「全流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將提交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可委託相應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

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經歷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2014年8月31日第四次修訂及2019年12月28日第五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然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正）（「《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

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6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書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作出載明付款金額及執行權力的終局判決時，任何當事人均可依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指為解決當事人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特定法律關係的爭議，而訂立的書面協議，該協議須界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據此，當事人可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符合前述規定特定條件的中國或香港最終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與中國內地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的判決認可和執行建立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該安排取消了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須簽訂司法管轄區協議的規定。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安排。

滬港通

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原則上批准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登」）及香港結算共同推出滬港通試點計劃（下稱「滬港通」）。滬港通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兩部分組成。南向交易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透過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申報，在規定範圍內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在試點計劃初期，南向交易的股票包括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在聯交所與上交所同時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南向交易的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在試點計劃初期，香港證監會規定參與南向交易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且其證券賬戶與資本賬戶餘額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